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 108年度水污染防治法規暨 許可申請表格修正說明會



108.03.26 & 03.27

# 議程表

時間	主題	單位
13:30~14:00	報到	台灣曼寧公司
14:00~14:10	主席致詞	桃園市環保局
14:10~14:50	近期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台灣曼寧公司
14:50~15:00	休息	桃園市環保局
15:00~15:50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修正說明	台灣曼寧公司
15:50~16:00	綜合座談	桃園市環保局
16:00~	散會	



# Part.1

## 近期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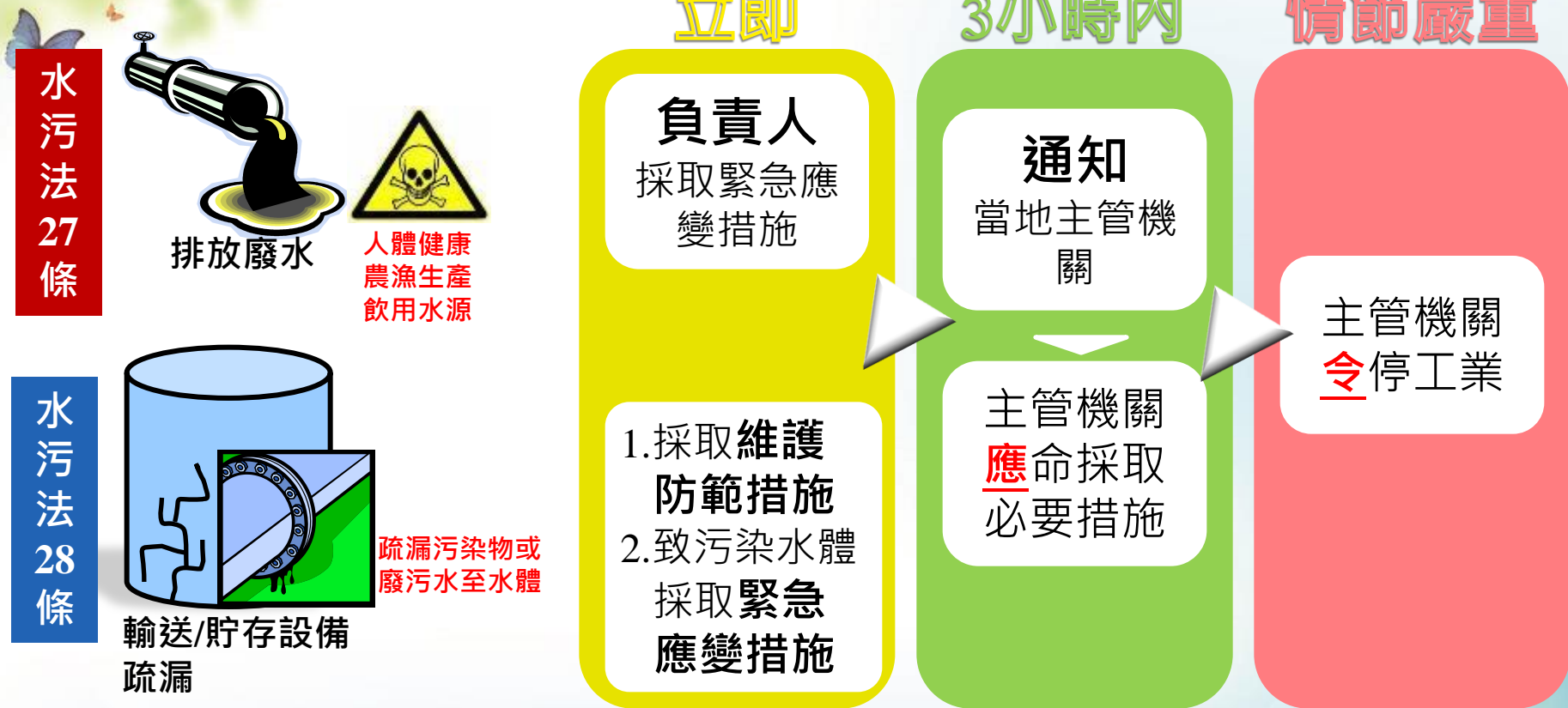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

(水污染防治法107年6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361號令)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107年12月21日環署水字第 1070103726號)

#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



第27項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27項第3項：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28條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

## 水污法第28條第1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及疏漏之定義 (水污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1)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28  
條



輸送或貯存設備



輸送或貯存設備  
疏漏

▶ 廢(污)水收集、貯存、處理或排放之單元、桶槽、泵浦、閘門、管線及溝渠

▶ 輸送或貯存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油品、藥劑、廢棄物之設備

▶ 本法第28條第1項所稱之疏漏，包含溢流、滲漏或洩漏。

- 參考實務及訴願案例，不論因破損、破裂、操作不當、堵塞、電力供應不足、故障、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造成之疏漏行為包含溢流、滲漏或洩漏之情形。

#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

## 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條)

### 整併溢流

考量疏漏、溢流樣態不易區分，整併**第69條溢流管理**於第5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有疏漏之虞

- ▶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



有疏漏致污染

- ▶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 禁止繞流排放

## 水污法 第18條之1

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 水污法 細則 第8條

**繞流排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但僅排放未接觸冷卻水者，不在此限。
- 廢(污)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
  -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5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2或大於11**。
- 以**共同排放管線**排放廢(污)水設有採樣口者，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
- 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其排放水質有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之一。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

## 管理辦法 52條

有本法第18條之1第3項所定之情形，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而**繞流排放**時，應**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2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 禁止非法稀釋

## 水污法 第18條之1

水污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本法所稱稀釋，不包括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之方法。

第2項：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第3項：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 管理辦法 第37條

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經許可採行稀釋**者，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稀釋**

第3項：有本法第18條之1第3項所定之情形，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而**稀釋**時，應**記錄稀釋**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2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 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維持正常操作

## 水污法 第18條之1

第4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 水污法施行細則

### 第9條 (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

- 一、在**最大產能**、**服務規模**、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及依規定**應收集之逕流廢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入之下水水質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
- 二、設施中**易損壞且不易換裝**部分應有**備份裝置**；**易損壞零件**應有**備品庫存**。
- 三、設置**獨立專用電度表**；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情形者，應設置**電子式電度表**。

### 第10條 (應維持正常操作)

-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但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 二、沉澱設施之進流端與出流端中心距離處，所**累積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
- 三、**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80%**。



# 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060101625號令修正發布)

# 整合及精簡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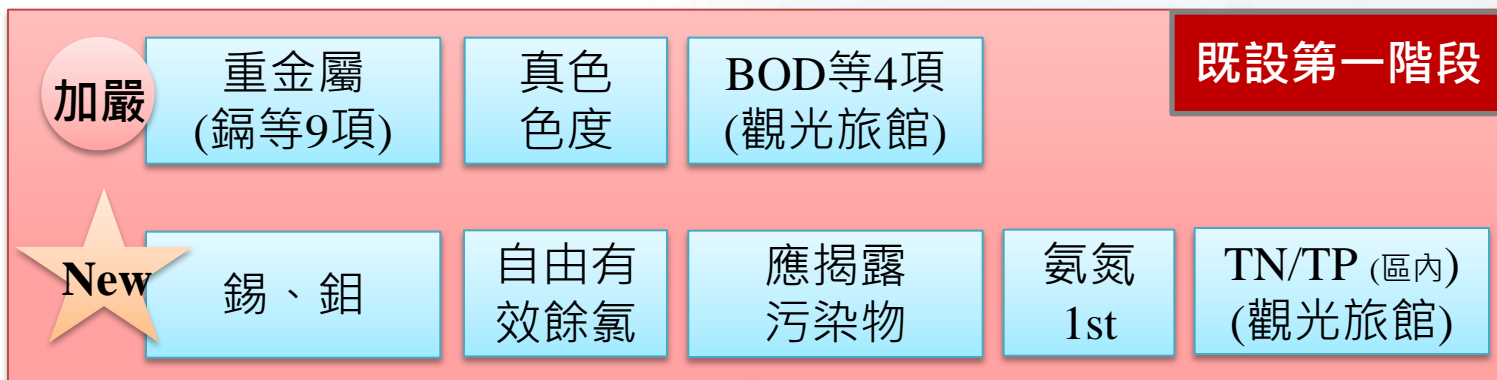
類型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管制項目
一、事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一	35項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40項
	石油化學業	三	27項
	化工業	四	54項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	30項
	發電廠	六	28項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計52種)	七	<b>54項</b>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八	43項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九	47項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52項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一	26項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二	46項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三	13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十四	26項
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五	<b>6項</b>

- 包含**共同適用項目**計**43項**(主要為水溫、pH、重金屬及農藥...等)
- **各業別適用項目****11項**(主要為 BOD、COD、SS、真色色度及大腸桿菌群...等)

- 包含銅、鋅、鎳、鎘、總鉻六價鉻

# 標準生效時間

- **新設事業** 發布日起施行
- 多數 **既設事業** 加嚴管制自 **110年1月1日** 生效，距今不滿2年



發布施行

106.12.25

新設事業

再生水經營業、沼氣再利用中心管制生效

108年起

110年起

113年起

116年起

**既設第二階段**

**New** 總氮

• 公共

**New** 氨氮

• 金表、電鍍、發電廠、製革(生皮)、掩埋場  
• 工業區、公共

**既設第三階段**

**New** 氨氮

• 金表、電鍍、發電廠  
• 工業區

註: 上圖既設第一階段”區內”，係指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 事業增修重點

## 運作重金屬事業

- 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核准排放量大於500CMD
- 電鍍業、金表業、金屬基本工業核准排放量大於150CMD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
- 新增錫管制

## 特定事業

- 電鍍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

- 調整硼之管制限值

## 高氨氮事業

- 電鍍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

- 新增氨氮管制(分階段推動)

## 運作鉍事業

- 半導體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其他工業等

- 新增鉍管制

# 事業增修重點

## 高色度事業

- 印染業和紙漿製造業等20種事業

- 加嚴 **真色色度** 項目限值
- 新增 **自由有效餘氯** 管制

## 觀光旅館(飯店)

- 觀光旅館

- 加嚴 **BOD**、**COD**、**SS** 和 **大腸桿菌群**
- **保護區內** 新增 **總氮** 和 **總磷**

## 土石採取業

- 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者

- 調整SS之管制限值

## 發電廠

- 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加嚴汞、砷和硒等3項項目限值
- 新增氨氮管制(分階段推動)

## 新增事業

- 再生水經營業
-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 訂定 BOD、COD 和 SS 等管制限值

# 下水道系統增修重點

## 科學園區

## 石化專區

## 其他工業區

## 公共

- 加嚴銅、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
- 加嚴真色色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

- 新增錫、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等8項管制項目
- 修正銻、鎳和鉍適用對象

- 新增錫、鉍、三氯乙烯、硝基苯、丙烯腈和1,3-丁二烯等6項管制項目

- 新增錫、銻、鎳、鉍和氨氮(分階段推動)等5項管制項目

- 流量 大於 250 CMD 新增氨氮和總氮等2項管制項目



# 標準增修彙整

## 新增應揭露之污染物管制

業別	適用附表	項目	限值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N-甲基吡咯烷酮	1.0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銻	1.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科學園區 (附表八) 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等7項管制項目	N-甲基吡咯烷酮	1.0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石油化學業	三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丙烯腈	0.2
			1,3-丁二烯	0.1
化工業	四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丙烯腈	0.2
			1,3-丁二烯	0.1

### 石化專區(附表九)

新增丙烯腈、1,3-丁二烯、硝基苯和三氯乙烯等4項管制項目

# 標準增修彙整

## 新增營養鹽管制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氮氮管制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增修總氮 /總磷管制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一	已管制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已管制	-
石油化學業	三	已管制	-
化工業	四	已管制	-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	V (金表業和電鍍業)	-
發電廠	六	V	-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	七	V (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	觀光旅館TN/TP (排放於自來水 保護區內者)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八	已管制	-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九	已管制	-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V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250 CMD)	十三	V	V TN(排放於自來水 保護區外者*)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年5月1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50038494號令訂定發布)

# 設置規模及條件

附表一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有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 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 (業)者，於申請復工(業) 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 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 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 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 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 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5,000CMD ≤ 許可核准量	1,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5,000CMD	200CMD ≤ 許可核准量 < 1,000CMD	--
乙級廢(污)水 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 水下水道系統	3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1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 ≤ 許可核准量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 ≤ 許可核准量

附表二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

- 鉛
- 鎘
- 總汞
- 砷
- 六價鉻
- 銅
- 氰化物
- 總有機磷劑
- 酚類
- 總氨基甲酸鹽
- 總鉻
- 甲基汞
- 銀
- 鎳
- 硒
- 銻
- 鎳
- 鉍
- 鈷
- 多氯聯苯
- 除草劑
- 安殺番
- 安特靈
- 靈丹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阿特靈、地特靈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毒殺酚
- 五氯硝苯
- 福爾培
- 四氯單  
蓋普丹

共計有34項  
有害健康物質

# 代理人制度-事前設置

- 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明定事前設置代理人規定

## 設置員額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原則上應設置**1名**代理人
-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 代理人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扣減代理人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 代理人資格

- 代理人應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 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15條、第16條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明定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之規模條件，以強化專責管理

## 專責人員應為專職

### 專職之規定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如會計、人事、警衛...等。)

### 應至少1人專職之規模

- 應設置專責單位者
- 公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2,000戶以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
- 3年內有情節重大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者

# 代理報備與重新設置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應即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執行應辦理之業務，事業應於期限內報備及完成設置

應報備情形	報備期限	代理期限	完成專責設置期限
離職、異動	15日內	3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 連續達15日	15日內	3個月(經核准得延 長至6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廠址，或仍於原廠址惟未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緩衝期間 因應做法

- 已核定設置專責者，應於施行後6個月內設置代理人。
- 期間專責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應即指定具同等級參訓資格或熟悉廢水處理操作人員代理。
-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15日以上，或離職、異動情形發生時，應於15日內報備；並於30日內設置代理人。

# 禁止行為及業者管理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17條、第19條、  
第23條

## 專責與代理人 禁止行為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 業者 管理責任

- 一、應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 監督專責依規定常駐及專職負責所定業務。
  - 備有請假紀錄簿，供專責填寫及保存至少3年。
  - 監督執行所定業務，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 二、不得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除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故障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外，並應執行：

##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 廢(污)水 操作管理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CWMS設施正常監測連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 管線及放 流口管理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通暢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計正常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 水質檢測 管理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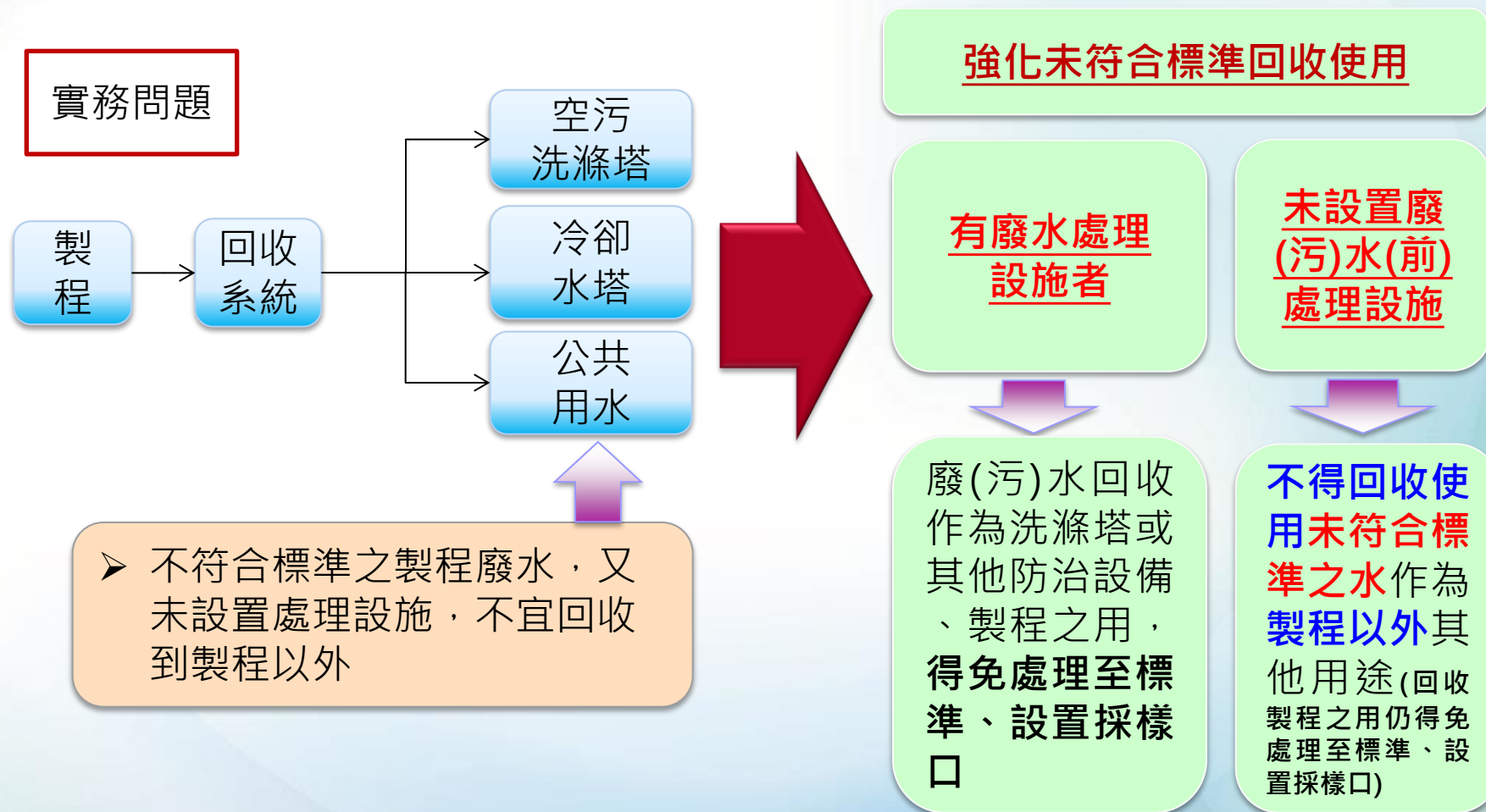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080015632號令修正發布)

# 強化回收管理

## 杜絕假回收不確實處理，強化回收使用管理





# 強化回收管理

## 不適用回收使用專章條件

補充解釋

民國97年1月8日環署水字第0970002472號之解釋

### 不適用回收使用管理

廢(污)水尚未  
進入廢(污)  
水(前)處理  
設施，僅於製  
程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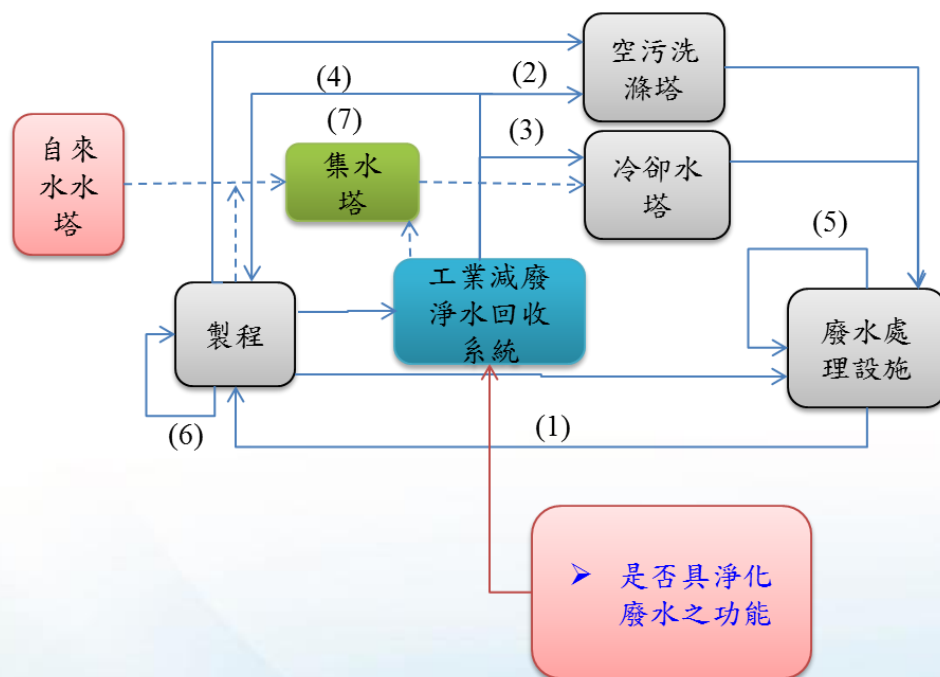
於廢(污)  
水(前)處  
理設施各單  
元間迴流、  
返送

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  
系統，淨化後至製程  
使用，與後續廢(污)  
水處理設施可獨立  
分割，且回收系統無  
廢(污)水直接排放  
至地面水體或土壤

# 強化回收管理

## 不適用回收使用專章條件

### 實務問題



明確工業減廢應具淨化廢水水質  
功能始得免除回收使用管理

### 淨水回收系統

主管機關認  
有**未具淨化  
廢水水質功  
能之虞**

**限期**提出減  
少原廢水污  
染量之**說明**

**未提出**或主管機關確認**未具淨化  
原廢水水質功能**

**通知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及**限期  
變更許可**，逾期未辦理處分

# 特定業別作業廢水分流收集

降低風險

特定對象，其製程特性屬風險性高，分流收集處理，除可提升廢（污）水處理之效率，並可減輕業者操作成本

修正規定



## 適用條件

- 新設業者
- 既設業者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水處理設施
- 經查獲繞流排放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
- 經裁處停工(業)後申請復工(業)者

## 應分流處理之作業廢水種類

- |                                       |   |
|---------------------------------------|---|
| 電鍍業<br>金屬表面處理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氟系 (含氟) 廢水</li> <li>➤ 鉻系 (含鉻) 廢水</li> </ul>  |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br>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磨或切割廢水</li> <li>➤ 氟系 (含氟) 廢水</li> <li>➤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有機廢水 (顯影劑)</li> <li>➤ 氟系 (含氟) 廢水</li> <li>➤ 鉻系 (含鉻) 廢水</li> <li>➤ 銅系 (含銅) 廢水</li> </ul> |

# 明確含有害健康物質之採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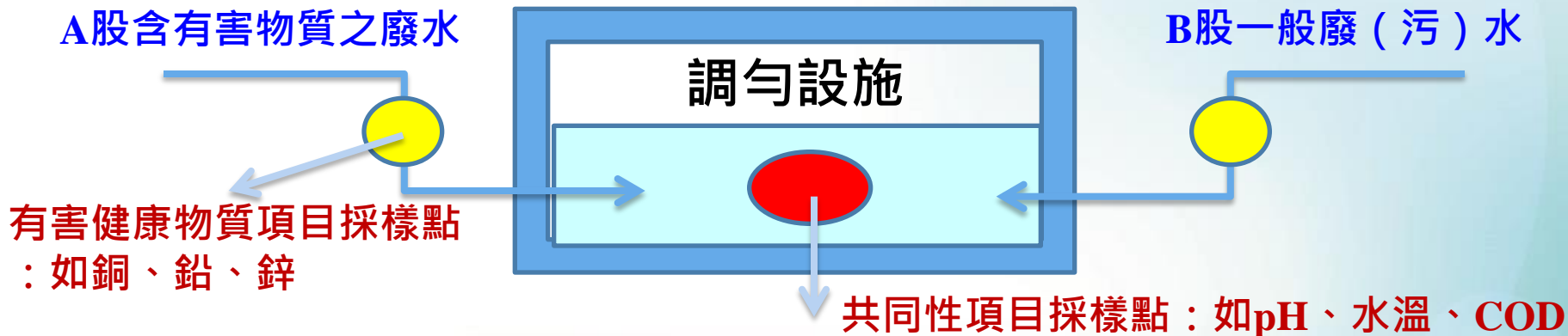
## 明確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之採樣位置(第9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 但有2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A股含有害物質之廢水

B股一般廢（污）水



- 有害健康物質於各股分別採樣係為釐清各股廢水濃度及避免性質相異廢水混合後之反應影響水質(如電鍍氰系廢水與酸性鉻系廢水應分流處理，如混合將產生變成HCN(g)逸散，且六價鉻亦將還原為三價鉻)。
- 如各股廢水為相同製程者，則得於調勻池量測。



# 簡化資訊公開應檢具文件

## 實務問題

檢測申報應檢具相關紀錄及資料文件之目的，主要係促使業者確實申報，執行以來，已能達到一定程度之控管，惟對守法之業者卻造成其行政負擔，非為立法本意

### 修正規定

#### 守法者

-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海放者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水錶記錄、電度表紀錄

#### 一年內有違規被處分者

- 廢水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污泥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進廠、採樣時間及人員採樣照片
-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
- 流量計校正紀錄及單據或發票
- 水措設施及放流口現況照片

均應保存  
5年備查

## ■ 明確檢測操作條件 (第83條)

基於申報管理係為利業者及主管機關檢視及掌握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及功能是否足夠，故水質水量之檢測申報應有其操作條件之規範。

增訂第3項規定

應符合許可核准  
登記之每日最大  
廢(污)水產生量之  
60%以上

未達

應以當次定檢申報期間  
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  
平均值為準

經主管機關認定未能符  
第3項規定之操作條件

應重新檢測

但得提出書面  
文件，仍屬正  
常操作者，不  
在此限。

##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 實務問題

- 配合106.12.25放流水標準修正發布增訂管制項目，需新增檢測項目，但**檢測費用高，影響衝擊大**
- 未依**事業之製程**特性區分**檢測項目，致使事業須出具**未使用或未產出**之檢測報告，**需額外花費檢測成本**。

### 原規定

檢測頻率依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之規模辦理

免設專責	1次/1年
乙級	1次/6個月
甲級或專責單位	1次/3個月

### 修法後現行規定

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依污染物風險性 檢測水質項目及頻率分三級管理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一)	特定水質(二)
項目	水溫、pH、BOD、COD、SS...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鋅等</li> <li>氟鹽、油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價鉻、硼、錫等13項重金屬、戴奧辛、甲醛、多氯聯苯、8種含氯或含苯有機物、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化合物、15種農藥</li> </ul>
數量	12項	14項	45項
檢測頻率	維持現行規定	不分規模 1次/6個月	不分規模 1次/1年

# 強化檢測申報管理

## ■ 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第83條、附表一)

- 修法前原應檢測項目計12項，修法後增加6項至36項。
- 增加年檢測費為6萬元~12萬元，採分級管理後減少71%檢測費

以化工 業為例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放流水		納管事業 納管水質
				專責單位 或甲級	乙級 或免置	
附表一 一(一) <b>一般水質</b>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物、真色色度、 <b>自由有效餘氯</b> 、氨氮		1次/6個月	1次/3個月	1次/6個月	1次/6個月
附表一 一(二) <b>特定水質(一)</b>	*油脂、*硝酸鹽氮、* 氟鹽、*陰離子界面活 性劑、*酚類	共同適用	<b>依事業製程特性區分</b> <b>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b> <b>1次/6個月</b>			
	*總鉻、*鎘、*鎳、*銅、 *總汞、*鉛、*砷、*鋅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 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 池製造業				
附表一 一(三) <b>特定水質(二)</b> 摘述部分	*硝基苯、*三氯乙烯、 *甲醛	共同適用	<b>檢測費用高</b> <b>1次/1年</b>			
	*溶解性錳、*溶解性鐵、 *六價鉻、*硼、*錫、 *鉬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 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 池製造業				

# 強化水量計測設施量測代表性

考量實務上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廠牌規定頻率有大於1年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水量量測之代表性，規定應至少每年校正1次。

## 增訂第1項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妥善維護，維持其正常功能，並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但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1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 強化自動監測設施管理

■ 明確重大違規者未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  
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 (第56條)

## 規定不得排放廢(污)水期間

未依規定期限  
完成設置

申請延長設置  
期限經主管機  
關同意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  
並通知限期完成設置

- 其限期改善期間
- 及逾限期改善期限仍  
未完成設置

但依主管機關核  
定執行相對誤差  
測試及連續168  
小時傳輸測試之  
期間，不在此限

自規定期限屆  
滿之翌日起完  
成設置之期間

自延長設置期  
限之起始日至  
完成設置期間

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  
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考量其測試時廢(污)水  
之排放視設置前必經  
的程序。

現行規定已給予一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故於該規定期限內應予以保障其排放廢(污)水之權利，爰明確不得排放廢(污)水，應以設置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為之。

若重大違規業者依第6項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設置之期間或主管機關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內，均不得排放廢(污)水，而明確不得排放廢(污)水之期間。

# 強化自動監測設施管理

## ■ 明確因新申請或變更致達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規模，應完成設置期限 (第106條)

- ✓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應依**附表三**辦理。(第106條第1項)

因**新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文件)，而符合106條第1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規定，其核准時間逾附表三所定期限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完成設置。

新申請

自許可核准之日起  
180日內完成設置

變更

自許可變更核准之日  
起180日內完成設置



#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 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70046501號修正



# 修法重點

## ■ 資源有效管理-調整應先檢具水措計畫規模

### 實務管理問題

水措計畫為規劃設計，取得核准完成建造後，再取得許可證，二階段之審查：  
✓對守法之小型企業造成負擔  
✓造成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資源之浪費

原規定

廢水產生量  
**50CMD**  
以上

原廢水含有鉛、銅、汞、砷等10項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修法後現行規定

➤ 特定對象  
➤ 一般對象  
**100CMD**  
以上

➤ 特定對象  
➤ 一般對象原廢水含專責管理辦法所定34項物質

增加24項有害物質

◆ 簡化行政負擔：  
小型規模事業

◆ 資源集中：  
中大型規模及重大違規事業

新增重大違規之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

➤ 裁處停工情節重大申報不實

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2年內曾有業者

無許可或經廢止者

# 公告內容說明

## ■ 配合事業種類以附表臚列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範圍及規模

種類	範圍及規模
特定對象	本法第14條之1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一般對象	<p>一、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三、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五、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p> <p>（一）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p> <p>（二）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p> <p>（三）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五（一）或五（二）之情形。</p>
簡要對象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公告內容說明

■ 配合事業種類以附表臚列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範圍及規模

種類	範圍及規模
1 特定對象	本法第14條之1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環署水字第1050010247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或核准納管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化工業、石油化學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為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之事業。  
• 但下列製程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之化工業。  
（二）僅生產天然氣之石油化學業。  
（三）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公告內容說明

## ■ 配合事業種類以附表臚列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範圍及規模

種類	範圍及規模
2 一般對象	<p>一、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u>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u>以上。</p> <p>二、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u>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u></p> <p>三、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u>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其中<u>任一事業</u>產生之<u>原廢（污）水</u>含有<u>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u></p> <p>四、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u>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u></p> <p>五、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u>無</u>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p> <p>（一）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u>裁處停工（業）</u>；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u>情節重大</u>、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u>申報不實</u>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u>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u>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u></p> <p>（二）<u>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u>，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u>裁處停工（業）</u>；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u>認定情節重大。</u></p> <p>（三）<u>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五（一）或五（二）之情形。</u></p>

# 一般對象

分類	適用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對象	(一)	1.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非屬特定對象之化工業、石油化學業(不含僅從事將液化天然氣經氣液相物理變化還原為氣態天然氣之製程者)、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印染整理業。 5.製革業。 6.紙漿製造業。 7.造紙業(不含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製程者)。 8.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9.藥品製造業。 10.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1.金屬基本工業。 12.金屬表面處理業。 13.電鍍業。 14.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5.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16.廢棄物掩埋場。 17.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18.廢水代處理業。 19.水肥處理廠(場)。 20.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21.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22.土石方堆(棄)置場(收容處理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者)。 23.醱酵業。 24.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5.醫院、醫事機構。 26.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27.肉品市場。 28.魚市場。 29.屠宰業。 31.洗衣業。 31.屬3.至30.事業別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1.紡織業。 2.橡膠製品製造業。 3.陶窯業。 4.玻璃業。 5.毛滌業。 6.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7.其他工業。 8.屬1.至7.事業別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公告內容說明

■ 配合事業種類以附表臚列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範圍及規模

種類

範圍及規模

3

簡要對象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分類

適用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簡要對象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須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2.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3.非屬一般對象之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4.製糖業。</li> <li>5.造紙業（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製程者）。</li> <li>6.石油化學業（僅從事將液化天然氣經氣液相物理變化還原為氣態天然氣之製程者）。</li> <li>7.水泥業。</li> <li>8.船舶解體業。</li> <li>9.船舶建造修配業。</li> <li>10.自來水廠。</li> <li>11.發電廠（不含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li> <li>12.洗車場。</li> <li>13.清艙業。</li> <li>14.動物園。</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加油站（附設洗車場者）。</li> <li>16.採礦業。</li> <li>17.土石採取業。</li> <li>18.土石加工業。</li> <li>19.土石方堆（棄）置場（不含收容處理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者）。</li> <li>20.貨櫃集散站經營業。</li> <li>21.製粉業。</li> <li>22.修車廠。</li> <li>23.遊樂園（區）。</li> <li>24.畜牧業。</li> <li>25.水產養殖業。</li> <li>26.貯煤場。</li> <li>27.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li> <li>28.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li> <li>29.零售式量販業。</li> <li>30.再生水經營業。</li> <li>31.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li> </ol>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 審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70046494號令修正發布)



# 許可分級管理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1/9)-適用對象(許可§4、附表一及二)

### 修正目的

1. 未依事業特性及守法或非法對象，訂定許可管理規定，一律要求技師簽證、試車功測、專家學者協審，造成主管機關審查資源浪費，無法全力打擊重點違規對象
2. 有必要分級管理，**違規者強化審查**，**合法者簡化許可**

### 水措許可分級3類對象

特定對象

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加嚴管制

**違規者強化審查**  
**合法者簡化許可**

**規劃分級管理方式:依業別規模區分應申請水措計畫二階段審查、技師簽證、試車功測、專家學者協審對象**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2/9)-適用對象(許可§4、附表一及二)

### 適用對象

#### 特定對象

##### 14-1公告應揭露 污染物事業 (1萬CMD以上)

- 化工業、石化業、晶圓半導體及光電元件

#### 一般對象

##### 廢水特性複雜

(含有害、具感染性、難處理)

- 一般對象(一)
  - ◆ 工業區、應設專責單位之公共、屬一般對象之指定地區場所下水道系統
  - ◆ 1萬CMD以下化工、石化、晶圓半導體及光電元件
  - ◆ 染整製革、金表電鍍等27業別

- 一般對象(二):紡織業等7業別

簡化其功測檢測作業:以放流口檢測取代混樣多次檢測

#### 簡要對象

##### 廢水特性單純

- 非屬應設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社區、非屬一般許可之指定地區場所下水道系統
- 砂石、畜牧、服務業(含生活污水)等28業別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3/9)-因應分級調整許可證 (文件)申請種類(附表二)

### ▶ 依其採行之水措方法

#### 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種類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許可證	1. 特定對象之事業 2. 一般對象之事業 (1) 單一或共同處理廢(污)水產生量 <b>100CMD以上</b> (2) 單一或共同處理 <b>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b> 3. 一般或 <b>簡要對象</b> 之事業 (1) <b>重大違規者</b>	1. 一般對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屬一般對象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廢(污)水產生量 <b>100CMD以上</b> (2) <b>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b>
簡排文件	1. <b>簡要對象</b> 事業 <b>非屬重大違規者</b> 2. 一般對象事業未達應申請排放許可證規模及非屬重大違規者	1. 簡要對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非屬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置  
專責單位

配合水措  
規模調整

非屬設置  
專責單位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4/9)-因應分級調整許可證 (文件)申請種類(附表二)

### 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種類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貯留許可	1.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2.廢(污)水委託處理，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4.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排放許可證	取得貯留許可 <b>經查獲繞流排放</b> 或 <b>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b> 。

### 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種類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適用條件  
均未修正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5/9)-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應檢附之文件(§8、附表三)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 應檢附文件	特定	一般	簡要且 屬納管
一、基本資料表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1.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2.特殊情形之處理流程	◎	◎	◎
3.應揭露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4.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資源化處理比率			○
5.採樣、檢測、監測資料、圖說	◎	◎	◎
6.緊急應變方法	◎	◎	◎
7.設施管線設計、圖說	◎	◎	◎
五、納管事業：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	○	○
六、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	○	○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	○	○
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	○	○
九、應揭露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十、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十一、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代表需技師簽證  
納管且無排放者，免技師簽證，惟仍得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技簽事項依第33條  
免再審查規定辦理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6/9)-申請許可證(文件)應檢附之文件(§12、附表四)

應檢附文件		特定	一般	簡要
一、基本資料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1. 生產或服務規模	2. 特殊情形之處理流程	◎	◎	◎
3. 應揭露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4.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資源化處理比率				○
5. 採樣、檢測、監測資料、圖說	6. 緊急應變方法	◎	◎	◎
7. 設施管線設計、圖說	8. 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	◎	◎	◎
五、應執行試車者之試車計畫書		◎	◎	◎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	○	○
七、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	○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	○	○
九、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	○	○
十、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		○	○	○
十一、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	○	○
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	○	○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十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十四、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十五、應揭露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代表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需技師簽證  
污水下水道或免技師簽證之事業，得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技簽事項依第33條免再審查規定辦理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7/9)-核發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事項(§33、附表五)

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特定	一般或簡要
一、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事項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一) <b>應揭露污染物項目、濃度或排放量</b>	○	
(二)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
(三) 稀釋廢(污)水	○	○
(四)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
(五)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六) 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	○
(七) 申請日前5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紀錄者	○	○
(八) 申請日前5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	○	○
(九) 屬 <b>重大違規</b> ，且 <b>未曾取得許可證(文件)</b> 或經 <b>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b> ，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	○	○
(十) <b>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b> ， <b>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九)之情形</b> ，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	○	○
二、 <b>水措計畫(納管事業為限)或許可證(文件)展延</b>	○	
三、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	○

畜牧廢水全量回收使用於植物澆灌者免專家協審

**(二)~(六)情形經環工技師簽證免專家協審**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8/9)-技簽事項免再審查(§33)

### 守法技師 簽證事項免再審查

- 依規定應技師簽證者
- 依規定毋須技師簽證者，自行尋求技師簽證者

### 重大違規及不良技師 簽證事項仍應審查

依水污法  
規定申請  
復工者。

簽證技師  
經移送懲  
戒，懲戒  
結果尚未  
確定者

簽證技師  
經懲戒確定者  
依懲戒類型自懲  
戒確定日起**2個月**  
內至停止業務期  
間**2倍**時間內。

- 1.警告2個月內
- 2.申誡3個月內
- 3.停止業務2倍時間內
- 4.廢止執業執照或技師證書

### ➤ 技師簽證應查核設施功能

✓技師簽證時，應查核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並應共同參與功能測試。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9/9)-核發機關進行現勘條件及項目(§37、附表六)

現場勘察之情形	特定及一般	簡要
(一) 於營運前階段辦理許可證(文件)申請	○	△
(二)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	○
(三) 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1.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2.稀釋廢(污)水	○	△
3.第22條第1項規定，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事項	○	△
4.第26條規定之情形，應檢附申請日前30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辦理變更者	○	△
5.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 6.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	○
(四) <b>水措計畫(納管事業為限)或許可證(文件)展延</b>	○	△
(五)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 <b>△由核發機關視個案認定應否進行現場勘察</b>	△	△
現場勘察之項目	特定及一般	簡要
(一) 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	○	○
(二) 貯留設施之容量、材質、地點、輸送管線、溝渠、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	○
(三) 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水量計測設施	○	○
(四) 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運送設施、水量計測設施	○	○
(五) 陸上海洋放流管線、設施之位置、尺寸、警示標誌	○	○
(六) 放流管線、採樣口或放流口之座標、位置及告示牌、水量計測設施、進出至採樣口或放流口之道路及採樣平台	○	○
(七) 漁牧綜合經營者之魚池位置、面積		○
(八)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之事項	△	△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3類許可對象重點整理(1/3)

強化審查

### 特定對象

#### 許可證種類

#### ➤ 排放許可證

#### 審查管理

試車 功測	依現行規定執行試車/功測 ( 如新申請、因功能不足辦理變更等 )
技師 簽證	✓ <u>申請</u> 涉及廢 ( 污 ) 水處理設施之相關設計、資料、圖說、緊急應變方法、試車計畫書、廢 ( 污 ) 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等 ( 詳附表三、四 ) ✓ <u>變更</u> 涉及§27(I)各款、功測報告
專家 協審	✓ 全回收、稀釋、海洋放流管設置、變更 <u>應揭露污染物項目、濃度或排放量或重大違規者</u> ✓ <u>水措計畫或許可證展延</u>
現勘	✓ <u>展延許可時應現勘</u>

- ✓ 5年內認定情節重大經處 停工(業)或繞流排放
- ✓ 經廢止許可重新申請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3類許可對象重點整理(2/3)

合法簡化 違法強化

### 一般對象

#### 許可證種類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或共同處理水量 <b>100CMD以上</b></li> <li>● 單一或共同處理 <b>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b></li> <li>● <b>重大違規無證或經廢證者</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應設置專責單位</b></li> <li>● 公共下水道</li> <li>● 工業區下水道</li> <li>● 屬 <b>一般對象</b> 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水量條件同左)</li> </ul>
簡排	非屬應申請排放許可證	屬 <b>一般對象</b> 事業指定下水道水量條件未達者

#### 審查管理

試車功測	依現行規定試車/功測(如新申請、因功能不足辦理變更等)- <b>簡排及一般對象(二)以放流水檢測替代功測</b>
技師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申請排放許可證</b>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設計、資料、圖說、緊急應變方法、試車計畫書、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等(詳附表三、四)</li> <li>✓ <b>變更排放許可證</b> 涉及§ 271各款、功測報告</li> </ul>
專家協審	✓ 全回收、稀釋、海洋放流管設置或 <b>重大違規者</b>
現勘	✓ <b>展延許可時應現勘</b>

# 修正內容說明

##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3類許可對象重點整理(3/3)

合法簡化 違法強化

### 簡要對象

#### 許可證種類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許可證	● <u>重大違規無證或經廢證者</u>	
簡排	<u>砂石、畜牧服務業(含生活污水)等28業別之</u> 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非屬設置專責單位公共下水道</u></li> <li>2. 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3. 非屬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指定地區/場所下水道</li> </ol>

#### 審查管理

試車功測	依現行規定試車/功測- <u>以放流水檢測替代功測</u>
技師簽證	<u>重大違規無證或經廢證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並經技師簽證</u>
專家協審	全回收、稀釋、海洋放流管設置或 <u>重大違規者</u>
現勘	<u>採樣口或放流口應現勘</u> ，其餘視個案



## 試車及提報功能測試程序 及規定

# 修正內容說明

## ■ 試車及提報功能測試程序及規定 ( §13 )

應執行試車對象：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或非屬社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排放地面水體者

申請

審查

試車及功能測試程序

審查

核發

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時，檢具相關文件及試車計畫書及操作手冊，送核發機關審查

核發機關審查同意試車計畫書內容，通知進行試車之內容及期間

- 依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內容及期間進行試車及功能測試
- 試車計畫書內容因調整，致與依檢附之申請表或文件內容不一致者，應於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時，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
- 但試車計畫書內容涉及採樣頻率、位置、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先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試車期間屆滿前，完成試車及功能測試，並提送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  
屬簡易功能測試者(一般對象(二)、簡要對象、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得以功能檢測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

核發機關審查功能測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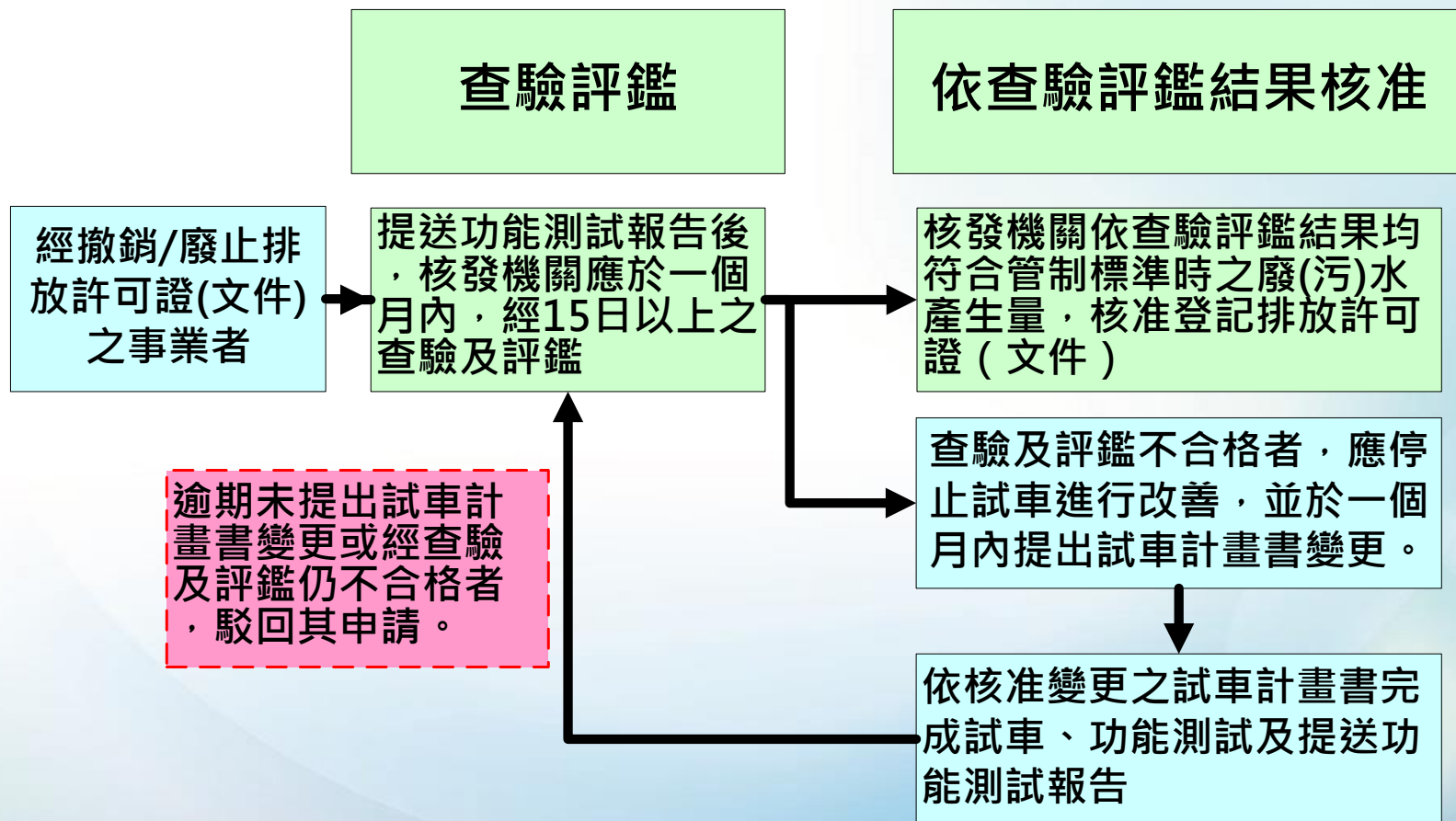
經審查通過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依據功能測試報告認定核准處理設施操作條件

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其污染物及其濃度檢測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及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者，得於核發機關完成排放許可證(文件)准駁前，繼續進行試車。

# 修正內容說明

## ■ 試車及提報功能測試程序及規定 ( §13續 )

事業違反本法經撤銷或廢止排放許可證 ( 文件 ) 重新申請者，應經核發機關查驗評鑑。



# 修正內容說明

## ■ 試車功測期間製程操作條件修正規定(§15第2項)

- 一、事業應包含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

明確功測期間  
製程操作條件  
認定原則

## ■ 試車功測當日檢測水質項目屬不適宜混樣者之辦理方式(§17第3項)

### 放流水採樣方法所定不適宜混樣之檢測項目

1. 須現場檢測之項目(水溫、pH值等)
2. 樣品最長保存期限為24小時以下之項目(六價鉻、鹼度等)
3. 不可攪動和混樣之項目(導電度、溶氧等)
4. 微生物樣品
5. 其他屬不穩定或不易混合均勻之項目(如氰化物)

- ✓ 屬24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8小時採樣1次，共計採集3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 ✓ 非屬24小時連續排放者，應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2次採樣，共計採集2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 強化許可審查機制

# 修正內容說明

## ■ 強化許可審查機制(1/2)-增訂水質核准原則(§39)

### 廢(污)水水質項目

#### 應登記

製程使用  
原物料、  
藥劑  
放流水標  
準項目

非屬製程使用  
原物料、藥劑

主管機關檢測結果  
達標準**90%**

通知限期變更  
納入登記

14條之1  
應揭露標  
準管制以  
外之污染  
物

免登記  
原廢水濃度  
未達標準  
**90%**

逾期末變更  
依法處分

### 原水及各單元處理水質水質限值

#### 應登記

- ◆廢水處理設計範圍值或最大值
- ◆功測檢測水質項目範圍值或最大值

#### 查核裁處

- ✓原廢水未符核准範圍最小值
- ✓各單元間進出水質未符許可核准數值

原廢水  
水質超  
過核准  
最大值

通知限期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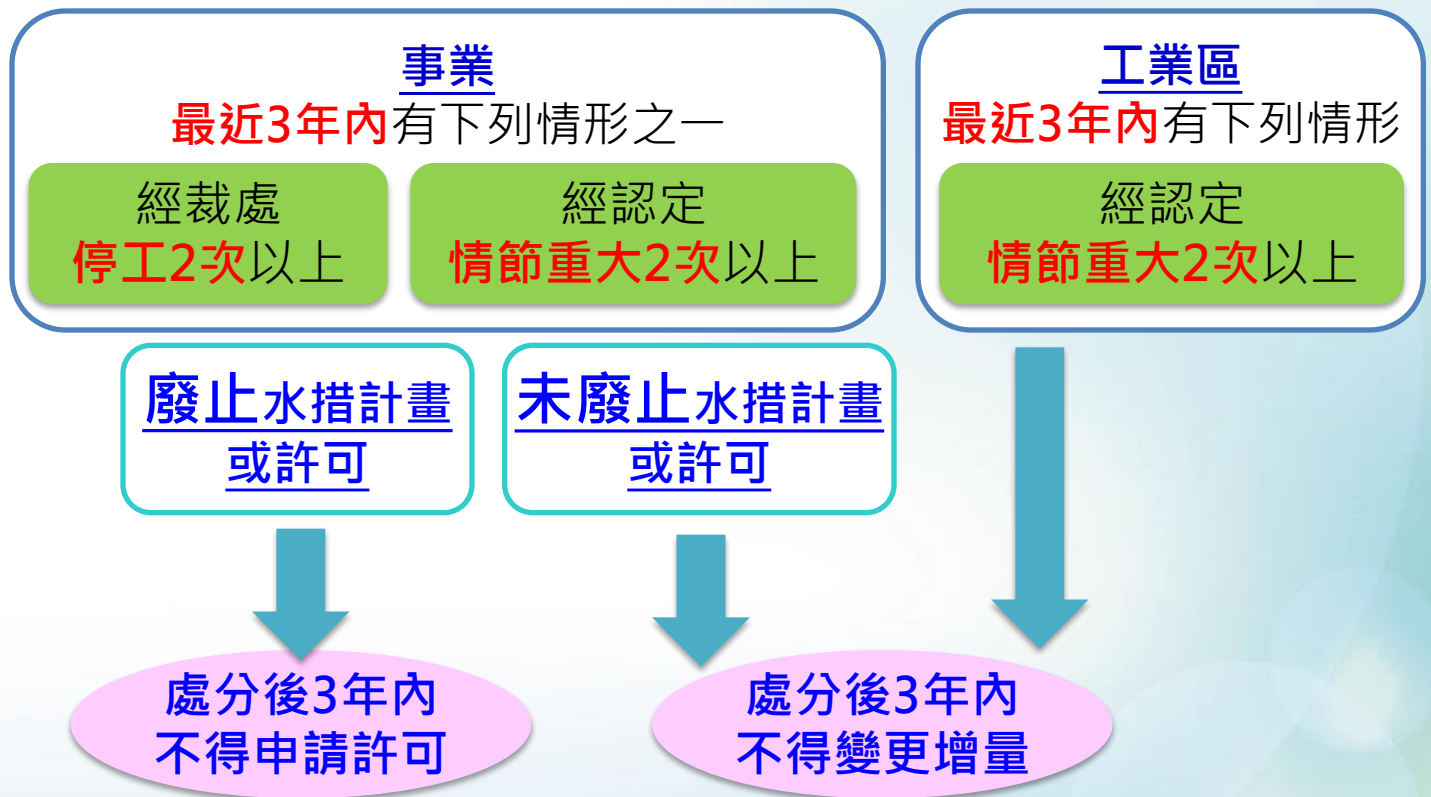
依法處分

# 修正內容說明

## ■ 強化許可審查機制(2/2)-屢次重大違規不核發許可(§46)

### 修正目的

屢次違規經廢止許可證(文件)之事業顯已造成環境危害，若再重新核予許可證(文件)，恐再次導致污染結果。



※廢止處分或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

# 修正內容說明

##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簡化變更及功測規定(§21、22)

### 修正目的

- 原規定涉及廢水處理單元變更須事前變更及功能測試
- 對於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不良影響，提升改善者，不利改善
- 為鼓勵業者加速改善，將現行未涉及處理功能變更之程序簡化為事後變更

- ✓ 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
- ✓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 ✓ 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事後變更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  
廢(污)水產生量

未涉及  
廢(污)水  
處理設施功能  
、  
操作參數、  
每日最大處理  
水量變更

自行縮減水量主動辦變更者

事後變更

有涉及  
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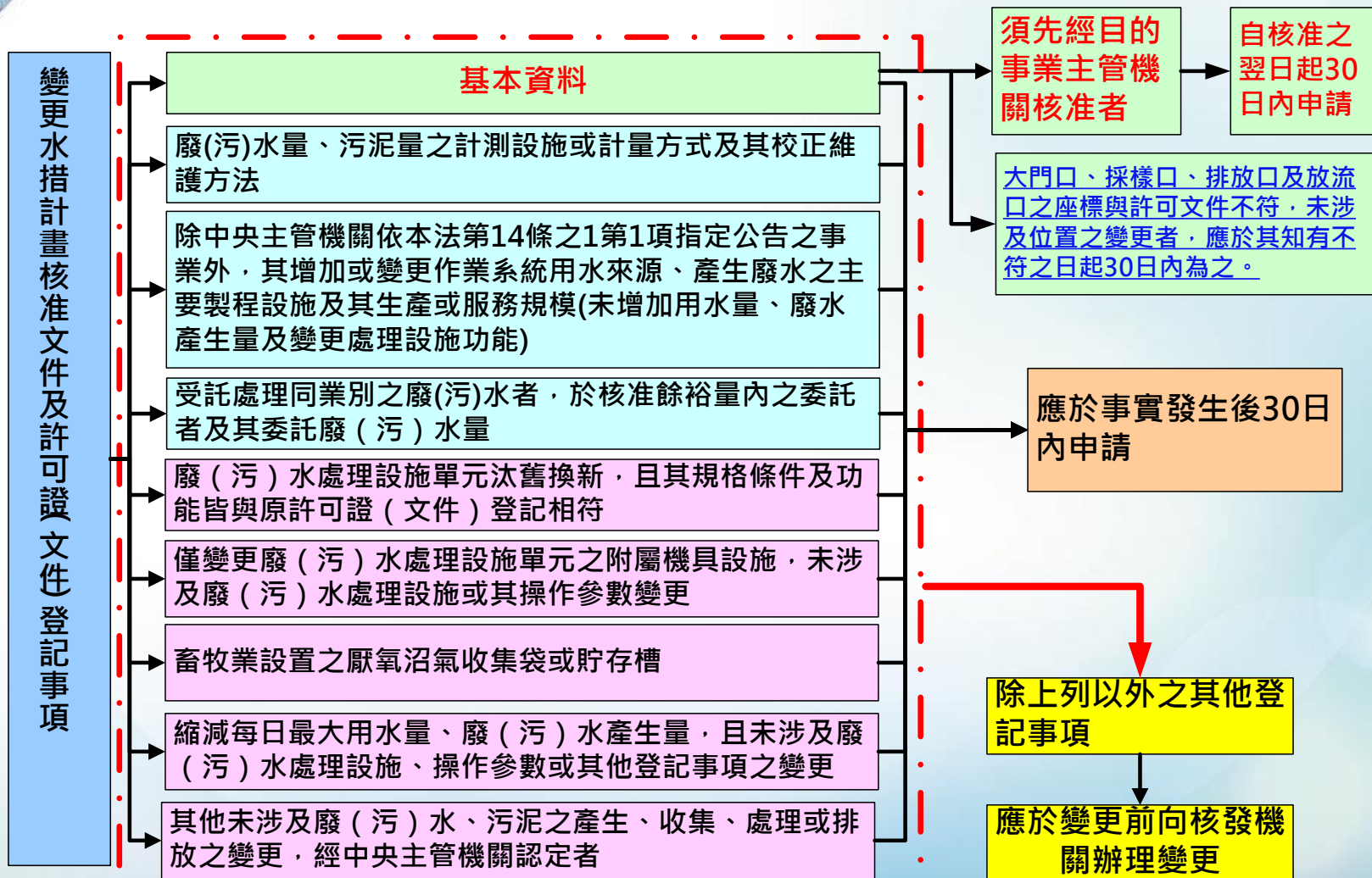
事前變更  
免功測

改善原  
廢(污)  
水水質

事前變更  
免功測

# 修正內容說明

##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可事後變更事項(§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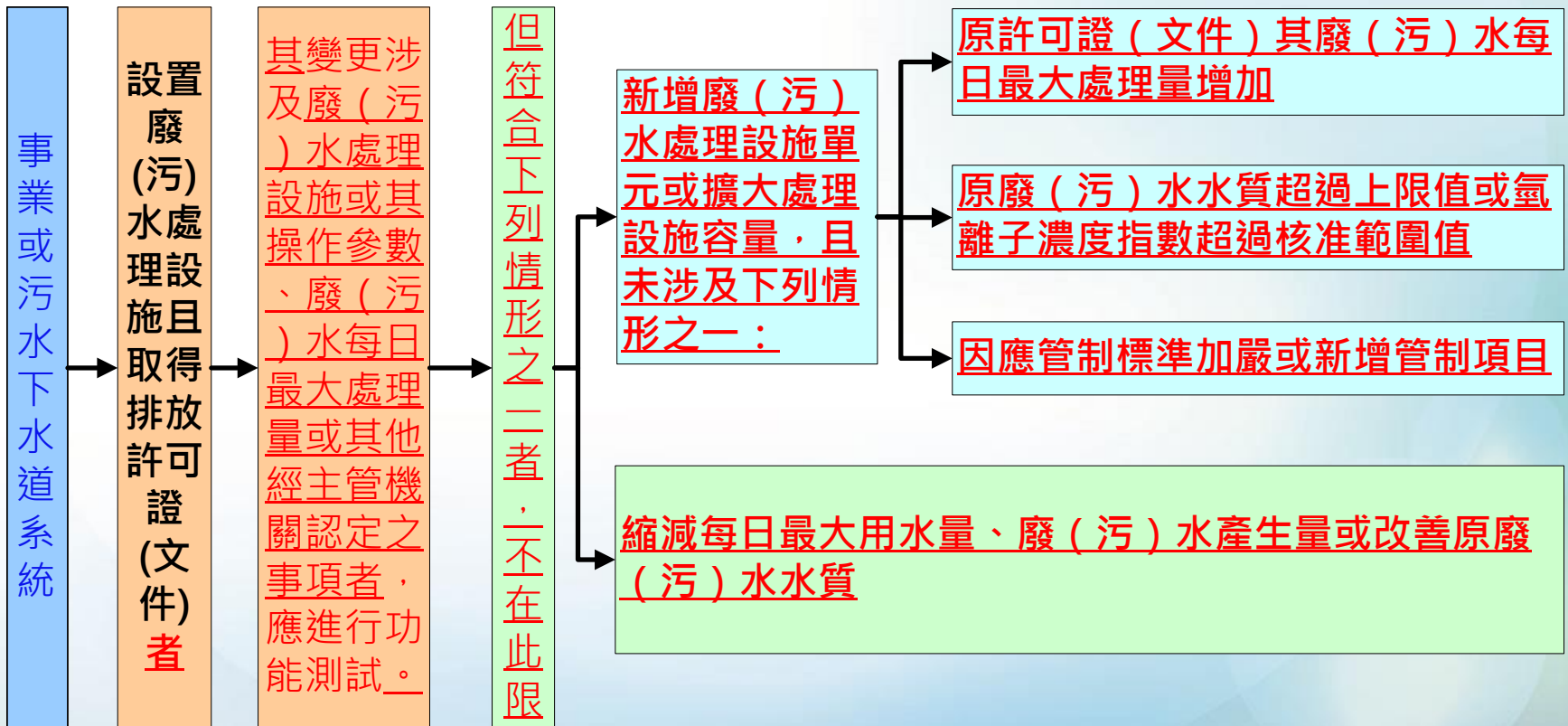


# 修正內容說明

##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功能性變更規定(§22)

變更第21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或許可登記事項

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  
始得變更



# 修正內容說明

##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

### 明確變更應技簽條件(§27)

- 變更水措之方法或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原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等應進行功能測試。

技簽管理目的：  
確認功測  
結果



# 修正內容說明

##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變更排放許可證須經技師簽證之情形(§27)

### 須經技師簽證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及其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水措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之事業應進行功測者，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 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70104559號令修正發布)

# 審查項目及費額

## ■ 審查項目及費額 (第2條)

### 審查項目及費額

備註：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應收取之審查費額；明確納管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額。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列費額收取。

### 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

備註：明確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

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

# 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附表一

## ■ 水措計畫與許可證（文件）審查費（附表一）

### ● 附表一（以水措計畫、簡易排放許可審查項目為例）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 水處理專責單 位者	應置甲級廢 （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 （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 水處理專責人 員者	
增訂水措計畫 登記應收取之 審查費額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登記（納管 且無排放於 地面水體之 事業）	與原核准 事項不相同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與原核准 事項相同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三、廢 （污） 水簡易 排放許 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二千四百元			
			網路	一千九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元				
		網路	一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六百元				
		網路	五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二百元				
		網路	一千元				

不分應設置  
專責人員規  
模等級收費  
標準一致

# 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 ■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 附表二 )

### ● 附表二 ( 以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 文件 ) 申請審查項目為例 )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 文件 ) 申請審查項目註	
( 一 )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 二 ) 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 ( 業 ) 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 三 ) 前款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 四 ) 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 五 ) 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 六 ) 水措工程計畫書 ( 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	三千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 文件 ) 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 規費繳納公文範例

注意  
事項

## 規費繳納公文範例:

○○公司或○○社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公司或○○社區(管制編號:H○○○)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申請規費，(或匯票號碼:○○○)，請查照。

說明：

一、管制編號:H○○○○

二、事業或社區名稱：○○公司或○○社區

三、費用明細如下列所示：請自行填寫及勾選繳納金額

(一)  審查費：○○○○○元。

(二)  試車計畫書：3,000元。

(三)  工程計畫書：3,000元。

(四)  功能測試報告：2,000元。

(五)  專家學者審查費：1,200元。

(六)  證書費：500元。

(七) 合計新台幣：○○○○○元整。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大印

小印

一、前開規費以下列方式繳納：

A. 匯票

B. 現金(不得郵寄)

C. 支票

二、繳納完畢後，請貴單位攜帶「規費繳納公文」(紙本)且印大小章，親自或郵寄(現金不得郵寄)以上資料至本府環保局11樓秘書處掛文。

三、且不論是何種方式繳納規費，本局皆需要紙本公文掛文，若無紙本公文本府無法進行收文。

四、公文範例請自行至「水環境保育網路平台/水污染防治作業/許可審查申請/規費繳交範例公文檔案」下載使用

網址 [http://web.tydep.gov.tw/04wwd/ty\\_water/zh-tw/news\\_228.html](http://web.tydep.gov.tw/04wwd/ty_water/zh-tw/news_228.html)

桃園市水環境保育網路平台

- 許可審查申請
  - 定期檢測申報
  - 資訊公開
  - 水污費徵收
  - 宣導說明會
  - 法規新訊
- 許可審查申請
  - 許可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 下載請點我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民申請案件統計表 下載請點我
  - 「座標轉換」及「距離試算」說明書 下載請點我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單 下載請點我
  - 水污染防治法規常見問題集 下載請點我
  - 桃園市總量管制作業查詢系統
  -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表格 下載請點我
  -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及審查Q&A 點選下載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申請規費 **New** 範例參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